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1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門牌整編前為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電影院（540m²）、辦公室（1,615.62m²），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電影院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A 類公共集會類 A-1 組，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之場所）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電影放映廳內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，以及 1 廳 2 樓右側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等之妨害公共安全情事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，並經訴願人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16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及內文分別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2960 號裁處書。」、「… …訴願人……遭……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1601 號裁處書 … …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……請撤銷原處分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訴願請求欄所載文號，應屬誤繕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政府……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，為敷設於建築物
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
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。」第73條第2
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……。」「第二
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
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所有權人
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「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
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。」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左列
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
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
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
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
或強制拆除：……二、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
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（以
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及第2項
規定：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
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（節錄）

類別	A類
	公共集會類
類別定義	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組別	A-1
組別定義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之場所。

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（節錄）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A-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規定：「防火門窗係
指防火門及防火窗，其組件包括門窗扇、門窗樘、開關五金、嵌裝玻
璃、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；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常時關

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二、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 次	17	
違 反 事 件	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（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、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）。	
法 條 依 據	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 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分類 A1.....等類組之場所。	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關於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部分，訴願人 100 年為申請復業，請議員召開協調會，安全門封閉等為當初各機關與會人員同意後才延續至今，10 年來未曾收到須改善之要求；又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問題，經訴願人現場人員調整旋鈕後即恢復正常，當日稽核人員測試時並不是使用原本之使用狀態開至 80 度後回放，為刻意於門門調速區反覆測試至卡住，顯然與事實不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電影放映廳內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，以及 1 廳 2 樓右側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等之妨害公共安全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4 日稽查紀錄表、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關於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部分為當初各機關與會人員同意後才延續至今，10 年來未曾收到須改善之要求；又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問題，經訴願人現場人員調整旋鈕後即恢復正常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。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本件訴願人既

於系爭建物經營電影院，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，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，隨時維護系爭建物之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設備安全；系爭建物之安全門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檢查時確有電影放映廳內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，以及 1 廳 2 樓右側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就 1 廳及 2 廳各 1 扇安全門封閉部分為當初各機關與會人員同意後才延續至今，惟其主張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又訴願人主張經其現場人員調整旋鈕後即恢復正常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